

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HF-2026-07-15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以汴自贸管[2024]67号,项目编码:2411-410252-04-02-961768批准建设,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 2、招标编号:HNHF-2026-07-15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建设规模与内容:对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此项目为改造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汉兴路(金明西街-金明大道)排水管渠改造及雨污混接点改造;道路路面破除恢复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5、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6、总投资额: 30350235.36 元;其中施工: 30080235.36 元, 监理: 270000.00 元。

7、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施工

9、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6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不足三个月从聘用之日算起）。

4、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6、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袁鑫磊

电 话：0371-22613966

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以北五大街西侧新谷电商大厦 A 座 1007 号

联系人：张姣艳

电话：13523064189

监督部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29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袁鑫磊 电 话：0371-22613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姣艳 电话：1352306418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1.1.5	标段名称	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施工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小于投标有效期；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30080235.36 元 大写：叁仟零捌万零贰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 招标控制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27079595.67 元 大写：贰仟柒佰零柒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 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516950.53 元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叁分 税金： 小写：2483689.16 元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 暂列金额：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整 暂估价：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整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26187640.04 元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元零肆分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1408906.16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其他项目费（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	定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计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 <table><tr><th colspan="4">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th></tr><tr><th>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10.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各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评标时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8	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投标人应须声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9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0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0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澄清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修改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人及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复核人印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声明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提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等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声明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承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报价	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各项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且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有对施工难点的科学合理建议;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有实验检验措施;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保证不偷工减料。有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方案及制度;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技术方案;有具体的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有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机械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有劳动力投入计划;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否则不合格。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控制及应急管理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施工合同金额≥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的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清晰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原件扫描件。 以上人员应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岗位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3）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4）针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重新进入定标程序。 （6）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7）承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对涉及其他工程衔接部位做好衔接。 （8）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供相关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即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没有逐页签章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4）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由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一下内容：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3）行贿犯罪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4）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5）信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6）中标候选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选取号码球的权利并对选取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由定标委员会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代表其单位。

由公证处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最终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签订的版本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专用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人资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元	
	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他项目费（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有效期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需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1、应附“主要人员简历表”表内人员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2、“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学历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1、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第 _____ 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质疑（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业绩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项目经理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2					
.....					
.....					
.....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